2021年和政县城乡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负责和政县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

我中心机构数为1个，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8人，在职人员11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在职人数10。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1个，二级预算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本年度机构数无增减变动。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城乡规划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1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万元，上年结转9.43万元。预算支出114.43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城乡规划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万元，与2020年106万元相比，下降1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14.43万元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0万元。较2020年减少7.97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三）非税收入

无非税收入

（四）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　基本支出73.94万元　上年结转9.43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基本支出17.54万元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基本支出4.75万元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8.77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费等重要事项说明

（一）编制范围

城乡规划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共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分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0元，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无变化。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2020年增加1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规划调研事项增加。

5.培训费0元，无变化

6.会议费0元，无变化。

7.机关运行费0元，无变化。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城乡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六、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无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部门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部门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 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部门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部门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部门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部门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部门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部门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部门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